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迁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与公司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元浩先生、吕程先生、朱琨民先生、温烨女士、张立明先生、李一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宜华先生、马冬明先生、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杨一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一帆,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美国银行 GFCC 风险分析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曾任阿里巴巴搜索事业部算法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研发总监。

杨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元浩先生、吕程先生、朱琨民先生、温烨女士、张立明先生、李一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宜华先生、马冬明先生、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强先生、康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元浩先生简历

孙元浩,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任英特尔数据中心软件部亚太区 CTO。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军先锋,上海市优秀求索技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孙元浩先生带领团队研发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软件产品,在实时计算、分布式事务、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多方面做出重大革新。孙元浩先生及其团队在中国成功建立上千个大数据案例,积极推动了大数据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实施。

孙元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吕程先生简历

吕程,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任英特尔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基础架构部技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琨民先生简历

朱琨民,男,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数据工程部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朱琨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温烨女士简历

温烨,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曾任江西省泰和县审计局审计员,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任广州菲奈特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人员,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曾任广州融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务总监、运营总监、助理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星环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立明先生简历

张立明,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大唐电信集团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曾任上海西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天睿信息(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及华南区专业服务高级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一多女士简历

李一多,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曾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财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上海舜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任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一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宜华先生简历

黄宜华,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曾任南京大学教师,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曾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任美国佐治亚医学院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黄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冬明先生简历

马冬明,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曾任浙江省服装工业公司财务助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曾任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曾任浙江雪乐制冷设备厂财务助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曾任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处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处、会计处处长,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曾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东先生简历

刘东,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安普顿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曾任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职员,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合伙人。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康毅先生简历

康毅,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大学。2013 年 7 月至今分担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康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杨一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一帆,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美国银行 GFCC 风险分析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曾任阿里巴巴搜索事业部算法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研发总监。

杨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1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8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8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1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30 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93.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182.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11.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51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由于公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 天外天	86,323.15	86,323.15	70,215.76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16,407.01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8,088.32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4,673.93	124,673.93	106,711.0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